

授信風險集中情形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，%

年度	108 年 9 月 30 日			107 年 9 月 30 日		
排名	公司或集團企業 所屬行業別	授信總餘額	占本期 淨值比 例(%)	公司或集團企業 所屬行業別	授信總餘額	占本期 淨值比 例(%)
1	集團 A 鐵路運輸業	40,485,293	19.58%	集團 A 鐵路運輸業	40,485,293	20.89%
2	集團 B 港埠業	15,157,173	7.33%	集團 E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	17,038,261	8.79%
3	集團 C 不動產開發業	14,381,437	6.95%	集團 B 港埠業	16,432,110	8.48%
4	集團 D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	12,629,202	6.11%	集團 C 不動產開發業	11,675,303	6.02%
5	集團 E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	11,167,543	5.40%	集團 H 棉紡紗業	11,502,517	5.93%
6	集團 F 船務代理業	10,560,573	5.11%	集團 D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	10,849,777	5.60%
7	集團 G 鋼鐵冶煉業	10,445,031	5.05%	集團 F 船務代理業	10,021,906	5.17%
8	集團 H 棉紡紗業	10,263,162	4.96%	集團 G 鋼鐵冶煉業	9,488,708	4.90%
9	集團 I 不動產開發業	8,168,879	3.95%	集團 I 不動產開發業	8,227,818	4.25%
10	集團 J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	6,881,630	3.33%	集團 K 港埠業	7,980,697	4.12%

註：一、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，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，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，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，並以「代號」加「行業別」之方式揭露，若為集團企業，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，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「細類」之行業名稱【如 A 公司（集團）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】。

二、集團企業係指符合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」第六條之定義者。

三、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(包括進口押匯、出口押匯、貼現、透支、短放、短擔、應收證券融資、中放、中擔、長放、長擔、催收款項)、買入匯款、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、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。

四、授信總餘額占本期淨值比例，本國銀行應以總行淨值計算；外銀在台分行應以分行淨值計算。